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1)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2)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3)建議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4)建議委任提名董事  
及  
(5)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內。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儘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服務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之提名董事資料 .....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終止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屆滿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61)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擴大授權」	指	將發行授權擴大以加入相當於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不超過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所回購之股份面值總額的一項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除非聯交所同意，否則所發行以收取現金的任何股份折讓不得等於或超過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予以修訂)
「購股權」	指	按照個別該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	指	按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的供股章程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按照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不得超過於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及其後(如更新)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5樓泰山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

## 釋 義

---

「該等購股權計劃」 指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 神州控股 DC Holdings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1)

**執行董事：**

郭為先生 (主席)

林楊先生 (首席執行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宗先生

倪虹小姐

劉允博士

嚴曉燕女士

賴錫璋教授，BBS，JP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德宏大廈

20樓2008室

敬啟者：

- (1)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2)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3)建議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 (4)建議委任提名董事  
及
- (5)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 緒言

誠如本公司就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當時股東投票贊成下列決議案的比例低於50%：(1)批准增加法定股本；(2)授予董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的本公司新股份；(3)授予董事會擴大授權，將上述發行授權擴大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數額；及(4)批准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連同(1)、(2)及(3)，「**相關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管理層非常關注投票結果，特別是希望了解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的當時股東的疑慮。然而，鑒於大部分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本公司未能獲得股份最終實益擁有人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及彼等於本公司持股百分比的資料。根據與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的溝通，本公司管理層猜測，股東可能並無充分理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策略，倘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或會使用一般授權及經更新計劃授權，因此彼等擔心對於本公司控股的攤薄影響。

於本公司有關供股的上市文件內，訂明本集團將依托雲計算、醫療健康技術、人工智慧及大數據技術拓展不同行業，達致其「數字中國」的使命與願景。文件內亦披露，董事會擬將透過供股籌集的大部分資金投資於中國健康醫療大數據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於開發及應用醫療行業大數據分析的實體)。供股成功完成，超額認購近16倍，清晰顯示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廣泛認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轉型至雲端及大數據服務。

除透過企業通訊與股東溝通外，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召開投資者大會，進一步闡釋及重申其業務策略，並與多名股東會面。於大會上，管理層解釋，自二零一七年起，本公司一直憑藉其於多行業IT服務的優勢，轉型為創新大數據服務供應商，並探索精準醫療、現代農業、智慧城市及智能製造等主要應用領域。為實施該等業務策略，本集團一直(i)拓展其於醫療健康技術、大數據服務及智慧城市領域的現有業務；及(ii)於前景明朗及與本集團業務具協同效應的快速增長目標應尋求投資機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

於投資者大會上，股東於會上就(i)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拓展計劃；及(ii)本集團熱衷進行外部投資的行業領域提出查詢。股東亦詢問倘若批准發行授權後將會如何使用。管理層介紹其策略如下：(1)與信譽昭著的醫療機構及製藥公司合作，提供精準醫療方面的大數據分析服務；(2)透過智慧城市的城市資訊平台以及數據擷取及分析技術，拓闊大數據服務；及(3)

---

## 董事會函件

---

整合其供應鏈業務的上下游資源，引進策略投資者籌集資金，擴大市場份額。就外部投資方面，本集團將於相關行業尋求投資機會，集中於醫療健康及大數據服務，而發行授權將於投資機會落實而賣方選擇持有股份及參與本集團增長以收取現金代價時方會使用。多名股東及投資者向本公司表示，彼等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且彼等希望本公司會再提呈相關決議案予股東再次投票。彼等認識到本集團正處於轉型階段，並了解到儘管股權短期可能會攤薄，但轉型的價值將最終於股份價值中反映。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內容有關供股及本公司購股權調整結果的公告所披露，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購的股份數目超出目前的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需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尋求股東批准，以落實上述調整。

董事會經考慮相關決議案為本集團帶來投資機會出現時的財務靈活性及股東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取態後，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相關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1)建議增加法定股本、(2)授予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3)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4)建議委任提名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目前之法定股本為港幣2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677,261,976股股份。為了讓本公司於投資機會出現時更靈活適時進行未來集資或作其他企業用途，董事會建議增設額外500,000,000股每股

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港幣250,000,000元，分為2,500,000,000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內)以批准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任何股份，董事目前並無任何計劃發行本公司未發行法定股本之任何部分。

### 3. 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 授出發行授權的背景及原因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本集團將能夠把握可能不時出現之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機會，從而在任何商機出現，需要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時，為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投資保持財務靈活性。發行授權將為董事會提供靈活性，以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本公司供股所籌集的現金。

一項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內)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677,261,976股股份及倘若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前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則最多可發行335,452,395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除非聯交所同意，否則任何根據建議中的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以收取現金的股份不得較「基準價」(詳見上市規則第13.36(5)條)折讓等於或超過20%。

此外，一項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3項決議案內)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提呈，以授予董事擴大授權。

### 4.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由於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已終止及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屆滿，現有購股權計劃為唯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為109,206,058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批准及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以遵守上市規則。緊接供股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完成前，有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合共111,978,000股股份。緊隨供股於二零

---

## 董事會函件

---

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完成後，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由於供股，上述股份數目調整為117,504,897股股份（即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為2,915,013股股份及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為114,589,884股股份），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後，方可作實。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待得到股東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於其後任何時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不超過上述股東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由於計劃授權限額已用盡，董事會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本公司將獲准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獎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所作貢獻或推動彼等為本公司成功作出貢獻。

根據上市規則：

- (1) 按照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總數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及
- (2) 按照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經更新」之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

就計算「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按照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倘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則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677,261,976股股份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不會發行或回購股份，則計劃授權限額將重設為167,726,197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167,726,197股股份之購股權。

###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原因

由於供股而作出調整後，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購之股份數目為117,504,897股股份，將超出現時的計劃授權限額。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計劃授權限額仍然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所附帶權利只可認購6,058股股份。鑒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增加，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以回饋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條件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達成以下各項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5. 建議委任提名董事

董事會接獲由廣州市城投投資有限公司（「廣州城投」）發出的提名通知，提名推選余梓平先生及彭晶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於提名通知送達當日，廣州城投直接或間接持有365,151,92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77%。由於董事會認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相關決議案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董事會已考慮提名通知的詳情，包括提名理由及提名董事的履歷詳情，亦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委任提名董事之決議案及相關決議案屬適當。建議推選及委任各提名董事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余梓平先生及彭晶先生之詳細資料乃轉載自廣州城投提供的資料，並僅根據該等資料

作出，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或董事獨立核實。倘其後取得任何額外資料且認為必需予以披露的，董事會將在適當時候另行發出公告。

### 6. 股東特別大會

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5樓泰山廳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4頁至18頁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所作的任何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進一步公告。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表格亦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choldings.com.hk](http://www.dcholding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服務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7.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1)建議增加法定股本、(2)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3)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4)建議委任提名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8.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列之額外資料。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除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資料由廣州城投提供外)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除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資料由廣州城投提供外)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郭為

主席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以下為廣州城投提名之建議董事余梓平先生及彭晶先生之履歷詳情，其內容字句由廣州城投提供予本公司，並無經本公司獨立核實：

### 1. 余梓平先生(「余先生」)

余先生，46歲，現任廣州市城投環境能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城投環境能源**」)總經理、廣州城投智慧城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城投環境能源之聯營公司)董事長、廣州城投潤澤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廣州智慧航運資料服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並擔任廣州城投集團投資委員會成員。余先生於1994年在東北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在暨南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0年獲取工程師資格。

余先生曾服務於多家大型國有企業集團及跨國企業的合資公司。期間具體負責組建多家公司，從事港口航運，城市基礎設施建設與投資運營管理，以及新興產業的發展等多方面業務。近年主要聚焦於智慧城市與大數據業務。彼於2001年至2003年期間，在廣州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業務發展部任部門綜合主管兼商務主管。彼於2003年至2010年期間，在廣州大學城投資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管理部經理、計畫合同採購部經理及經營管理部經理等職務。

除上述披露外，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除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廣州城投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而產生的關係外，余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述披露外，彼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余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余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之服務年期。然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膺選連任。余先生於在任期間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i)並無於任何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之任何權益；及(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有關委任余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一事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2. 彭晶先生(「彭先生」)

彭先生，31歲，現任廣州市城投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廣州市城投小額貸款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及廣州城投佳朋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監事。彭先生於2008年在廣州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在廣東財經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彭先生曾服務於多家大型上市金融機構及國有企業集團，彼於2008年至今有近10年金融投融資經驗。期間具體負責銀行信貸、貿易融資、國際業務及公司金融投資業務等。具體負責組建多家公司，從事基金投資、融資租賃、小額貸款、城市基礎設施建設與投資運營管理，以及新興產業的發展等多方面業務。近年主要聚焦於金融投融資、參與組建大數據基金、建設基金，全程參與集團智慧城市相關投資項目。

除上述披露外，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除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廣州市城投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而產生的關係外，彭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述披露外，彼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彭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彭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之服務年期。然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膺選連任。彭先生於在任期間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先生(i)並無於任何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之任何權益；及(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有關委任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一事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神州控股 DC Holdings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藉此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藉增設額外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2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增加至港幣250,000,000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增加法定股本」)，而該等股份將與本公司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彼視為與增加法定股本擬進行或使其生效之事項有關、附帶或相關而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期權)之股本總面值(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所賦予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或(iii)當時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v)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行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授權而發行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除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同意，否則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以收取現金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較該等本公司股份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等於或超過百分之二十(20%)；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
- (ii)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以下較早之日期前的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A)涉及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交易或安排的公佈日期，(B)涉及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協議日期及(C)釐定建議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日期。

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時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獲提呈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售股建議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3. 「動議待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予董事會之回購授權之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於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一般性授權，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1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載之方式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
- (a) 謹此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按照該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先前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彼等認為致使上述安排生效屬必須或適宜而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於適用情況下加蓋印章)。」
5. 「**動議**委任余梓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動議**委任彭晶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郭為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附註：**

- (i) 為確定股東出席即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為確定股東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服務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i) 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表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於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服務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